

#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 ◎幼兒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臺國（三）字第 1000148170C 號

#### 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二、補助對象：

- （一）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資格者：
  1. 未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2. 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於原園在職。
  3. 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所（不含空中大學及學分班）。
- （二）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人員，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資格者：
  1.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本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在職。
  2. 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 （三）前二款之人員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申請本補助之人員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期限前至本系統申請，完成資料填報並送審後，由其任職之園所協助檢具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登錄於本系統之證明。
  2. 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一年級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免附）。
  5. 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繳費單影本。

- (二)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至本系統列印申請清冊送本部核定每人之補助經費。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臺國（三）字第 1000158607C 號

### 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 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內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 參與本計畫之幼稚園或托兒所。
  - (三)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現有空間，以符合幼稚園及托兒所基本設施設備基準，並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其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公立實驗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非營利幼兒園：
      - (1) 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以補助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原則。
      - (2) 教保設備經費：每園二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每增設一班以另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於契約中止時向其辦理點交。
  - (二) 薪資差額：補助公立實驗幼兒園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基準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每園每年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四) 學費差額補助：部分補助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兒繳交費用與經營單位成本間之差額。

(五) 輔導經費：依本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辦理。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2. 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撥款。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 本部補助經費採二次撥付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年分四次撥款，並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www.edu.tw/](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 本部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 八、注意事項：

(一) 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轉型參與。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並以基本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者。

(三) 參與本計畫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契約外包方式經營，由公部門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及設施，民間專業教保團隊提供教保服務。

(四) 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繳交之權利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置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用於幼兒園之設施設備改善、維護及修繕。

(五) 各政府部門提供作為辦理本計畫幼兒園之場址，非因本部同意終止辦理者，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其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本部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國民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臺國（一）字第 0990223121E 號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 (一) 整建老舊且危險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 (二) 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校園環境。
- (三) 充實教學設備，推動書包減重，增設置物櫃，確保學童身心發展。
- (四) 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 二、補助對象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老舊危險建物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推動國民小學學童書包減重，學校增設置物櫃，提供學生置物空間者。
- (五) 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依規定須改善者。
- (六)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 三、補助原則

- (一) 工程方面：
  1. 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作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二) 設備方面：
  1. 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
  3. 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三) 已獲個案補助經費之學校，於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四)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由各校提報申請計畫，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學校現況與實際需要敘明要求補助項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三) 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申請計畫案，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四) 單一學校報部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得由本部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同時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來源：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部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經費收支：
  - 1. 本部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辦理核結。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 3. 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請本部辦理保留、經費調整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部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 (三) 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
- (四) 凡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五) 本部將積極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及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臺國（一）字第 0990222860C 號

### 教育部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
  - 1. 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部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

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2. 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 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 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 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 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本部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5. 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 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 本部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 本部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3. 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三) 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1. 依學校提報計畫之創新性、具體性、持續性、特色性及效益性、本部評審等第及經費需求，核予新臺幣十萬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之經費補助。
2. 每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其補助名額分配如下：
  - (1) 基本補助名額：各直轄市、縣（市）補助一所學校，總計二十五校。
  - (2) 擇優補助名額：依方案計畫品質，不分直轄市、縣（市）擇優補助二十校至五十校。
  - (3) 後續補助名額：前一年執行績優學校，經審查後再予補助。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臺國（四）字第 1000126279C 號

####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改善學校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附設小學）。
- 三、補助原則：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二班至二十班之學校優先接受補助，以每校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為原則。
- (二) 經費補助以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為主。
- (三) 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二班至二十班之學校校數多寡計列。

####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依學校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研訂計畫。
- (三) 前款計畫應包括行政人力之人數、補助學校原則、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考核方式等專項，其餘相關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定之計畫應以達成本要點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 (四) 本要點僅補助薪資（以報酬薪點二百八十計）、健保、勞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等。
- (五) 補助每校至少進用一名專任行政人力，剩餘經費得於該年度以月、日或鐘點費方式進用。
- (六) 學校得依需求採數校共同僱用方式辦理，以其中一校為僱用學校，並以任務指派方式辦理他校業務。
- (七) 進用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由學校依需求甄選之。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包括經費概算表）報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審查所報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要點經費為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且本案係屬特定教育補助，依法應經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款。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費之執行支用，依行政院預算執行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國立附設小學則採一次撥付之方式。
- (四) 第一期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

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於受領補助款之次年度一月份，檢具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部辦理核結。

（六）未盡事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成效考評：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附設小學應依計畫辦理。
-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三）本部應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臺國（二）字第 1000126470C 號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補助範圍：

- （一）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 （二）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

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四) 其他類：

1. 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 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五、補助原則：

- (一)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 (二)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五)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 (六)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六、組織分工：

(一) 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 公布輔導小組名單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應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參與學校計畫審查,與主動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輔導訪視。
3. 提供大專校院開設藝文類科服務學習課程獲本部補助學校名單,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安排運用,以協助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整體推動計畫。
2. 訂定審查作業規定：訂定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受理主管學校申請,並邀請本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二位,參與審查作業。
3. 提供資訊：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受補助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得跨校或分區聯合辦理）；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5. 指導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 (2) 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 (三)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 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3. 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5.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 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 七、辦理方式：

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三) 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四) 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二) 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 (三)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四) 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 (五)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六)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七) 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 九、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內容及對象：

1. 整體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符合下列資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校。
  - (1) 本部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
  - (2) 非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3. 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補助部分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所稱教師，指符合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 (二) 補助項目

1.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2. 教材及教具費。
3.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 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6. 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

##### (三) 補助基準

1. 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數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校數不得超過本部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每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3. 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
  - (1)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未滿一百五十校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2)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一百五十校以上，未滿三百校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3)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三百校以上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學校藝文教學發展及所需師資之急迫程度，妥善規劃分配，補助每位教師每人三學分費用，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需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

(5) 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4. 前三目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得依本部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

(四) 經費編列基準：

1. 整體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涵蓋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規劃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種子師資及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措施等，並詳列經費明細表，經費額度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1) 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2) 補助非偏遠學校者，其補助校數不得超過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總校數之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不足一校者，以一校計）。

(3) 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工作之繁簡輕重及執行成效，得依其減授課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或於任務完成後，從優敘獎。

(4) 各申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補助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5) 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五) 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送本部審查。

(二) 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完整周延規劃，教育處（局）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確實執行。

#### 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 士、績效評估及獎勵：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部備查。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臺國（四）字第 1000099178C 號

####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悅讀 10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 二、目的：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三、評選對象：
  - (一) 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 (二) 閱讀推手：
    1. 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
    2. 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 四、評選方式：
  - (一) 初選：

1. 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提報名額應依比例推薦（如附件二一一、二一二）。
4. 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5. 複審送件資料如附件一。

（二）複選：

1. 由本部辦理評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
2. 閱讀推手之評選，以書面審查為主。每年表彰之名額，由本案推動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 閱讀磐石學校之評選，以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為主。評選委員得參考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磐石學校共四十所為上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例，由本案推動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 發表會審查方式：
  - （1）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轉場三分鐘）。
  - （2）口頭發表應善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並結合燈光、音效以輔助口語解說呈現。
  - （3）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5. 辦理期程：
  - （1）複選資料繳交期限：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並應於截止日前寄（送）達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 （2）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五、審查指標：

（一）閱讀推動之理念及發想：

1. 建立學校有關學生學習如何閱讀、從閱讀中學習之教學觀及短中長期之閱讀推動目標。
2. 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等之動念及目標。
3. 其他。

（二）利用資源整合，營造閱讀環境之成效：

1. 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及經營發展，進而形塑優質之學校閱讀氛圍。
2. 有效利用現有經費規劃資源共享機制，整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共

襄盛舉，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

3. 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之學習環境、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及閱讀活動、提供諮詢及服務。
4. 其他。

(三) 閱讀教學之實施及困境突破：

1. 學校、班級與個人閱讀活動之規劃及親師生對閱讀之參與。
2. 圖書館利用教育與閱讀課之規劃與執行。
3. 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4. 其他。

(四) 學生閱讀績效與影響：

1. 學生閱讀質量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2. 學生閱讀能力之提升。
3. 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4. 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及成長等。
5. 其他。

(五) 教師精進：

1. 校內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2. 校內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 其他。

(六) 有關閱讀推手部分，以協助學校推動前述五款工作為審查指標。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者，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剩餘獎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 (二) 經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獎狀（座）；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七、推廣方式：

- (一) 觀摩分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
- (二) 獲獎學校之成果資料將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

八、預期成效：

- (一) 表彰閱讀磐石學校國民中小學至多四十所，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數名。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 (三) 「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
- (四)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九、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 ◎高中教育

### 一、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臺參字第 0990231696C 號  
臺會協字第 1000004567B 號

####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 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
- 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 設於園區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四條 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 (二)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前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二款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修正之規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477C 號

### 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

(一)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1. 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

- (1) 專題研習營：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為主之專題研習營(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
- (2) 華語及文化體驗：以語文、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活動。

(3) 專業技能交流：以高中職課程為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

(4) 其他：以課堂體驗學習、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2. 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包括教學、輔導、學生事務、專業技能、圖書館、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

(二)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1. 海外體驗學習活動：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定點進行之各類學習活動(包括語文、文化、歷史、地理、公民及電腦等科目之學習課程)，或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活動(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海外志工活動等)。

2. 海外技能實習活動：國內技職(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

3. 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其他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三) 宣導、研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為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本部補助高中職校成立分區召集學校及總召學校，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1. 分區召集學校：由本部依臺北市、高雄市、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六區，每區擇定二所高中職校，總計十二所學校擔任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辦理該分區之交流訊息審查及管理、宣導研習、諮詢聯繫窗口及計畫執行成效定期填報等工作。

2. 總召學校：由本部自分區召集學校中擇定二所高中職擔任總召學校，協助辦理全區之計畫審核、績效考核列管統計、辦理成效彙整及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等。

3. 各分區所轄直轄市、縣(市)範圍：

(1) 臺北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高雄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3)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5)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6)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修正「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11918B 號

####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甲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2. 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3.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三）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份申請入學者，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為限。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五）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五、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及在校成績得分之總和：

（一）技藝技能得分：

1. 分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擇一類為核算基準。各類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選擇一項計算得分。

2.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1）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2)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3)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九十以上	五十分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二) 在校成績得分：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9914B 號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以下稱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職校）及高中、職校附設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所稱學費，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費項目，不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

三、補助類別及其對象：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下列各該補助類別規定之國內學校學籍之學生：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1.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
2.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二）高職免學費補助：

1. 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
2. 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
3. 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4. 具進修學校學籍。
5. 具五專前三年學籍。

（三）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1. 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
2. 具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四、前點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費補助。但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包括在內；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1.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家戶僅擁有二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三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不動產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經學校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得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未符合前二款規定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得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家戶，其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二) 高職免學費補助：

1. 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就讀學校公告之學費。
2. 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就讀學校公告之學費；其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私立高中、職校（非藝術類科）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金額為限。
3. 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金額以國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平均值為上限。

(三)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致該校公告之學費額度高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學費標準上限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金額：

- (一)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每學期補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標準上限減去公立學校學費標準之差額。
- (二) 高職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標準上限。

六、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

1. 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甫自他校轉入之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 (1) 第一階段：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之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僅先繳納公立學校學費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 (2) 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2. 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二) 學生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者，學校應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三) 各校應提供免收取手續費之學雜費繳交方式。

七、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學生：

1. 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2.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或高職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

財稅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3. 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對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之學生，學校應協助其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 學校：

1. 每學期依前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2. 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3. 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經費。
4. 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5. 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部：

1. 彙總各校上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與高職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
2. 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本部後，本部據以核撥經費。
3. 本部將視情況抽查各校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並列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4. 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

八、本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招收學生人數為限。

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分別退還學生已依規定繳納之學費及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 (一)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二)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學校學生向本部申請各類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要點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

- 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四）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了解辦理情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6168C 號

### 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三、辦理期程：

- （一）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一學年度止。
- （二）第二期程為焦點計畫階段，自九十九學年度起至一百零四學年度止，第一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始得提焦點計畫經本部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

#### 六、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 （一）經費編列原則：

1. 經費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配合款，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3. 跨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得重複編列經費。
4. 一般性經常設備與計畫無關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5.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6. 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7. 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表示。
8. 各計畫相同用途項目名稱應一致。
9. 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二）補助基準：

##### 1. 經常門：

- （1）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並得編列學生獎學金、獎助金、教師進修補助、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等業務費之補助；不包括人事費、加班費。

- (2) 大專校院教師至高中授課，課程內容屬大專校院課程之延伸，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規定支給，並以由高中支付為原則；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 (3)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獎學金及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學校應於其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中敘明對獲得獎學金、獎助金學生之後續輔導具體作為，並經本部審核通過。
  - (4)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人新臺幣二百元。
  - (5) 學校為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6) 租車費每車每天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2. 資本門：
- (1) 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費之補助。
  - (2) 包括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費之補助。
  - (3) 第一期程續辦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二期程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經費支出注意事項：
1. 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 設備維護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以支應本項業務所需（例如機具、器材、設備之維護等），且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3.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4. 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5. 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刊之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6. 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7. 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8. 使用學校內部設備（例如學校校車等）不予補助。

## 六、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0006004C 號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

學考試，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依本辦法來臺就學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前二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技職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臺技（三）字第 0990230228C 號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申請學校應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

(二) 補助名額：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補助條件：

1. 第一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第二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3. 第三年：
  -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4. 各校應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實習委員會。

#### (四) 補助標準

1. 國內課程：
  -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六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4)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2. 海外課程：
  - (1) 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三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百分之十為申請上限，並覈實報支。
  - (2)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臺技(三)字第 1000189575C 號

###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反饋教學，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學校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三、運作機制：

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下列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 (一) 推動工作小組：為推動區域產學業務，中心學校應設置主任一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及專案（業）經理、助理若干人，組成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業務。
- (二) 指導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夥伴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策略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 (三) 執行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副校長或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執行檢討及規劃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 (四) 諮詢巡迴輔導團：建置產學研發、技轉及育成等人才資料庫，依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及需求，規劃到校諮詢輔導，提升夥伴學校教師產學合作專業能力。

#### 四、計畫申請：

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中心學校可結合其他機關、夥伴學校及產企業界等資源，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依本部函示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前一年度各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執行成效。
- (三) 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策略規劃（以三年發展規劃為原則）：
  - 1. 核心（必要）項目：
    - (1) 區域夥伴學校範圍、優缺點（SWOT）分析及區域產業特性分析。
    - (2) 協助區域夥伴學校建置親產學環境之策略及規劃。
    - (3) 提供區域產學合作媒合及交流推廣服務，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經費及協助夥伴學校營造親產學環境之規劃。
    - (4) 協助夥伴學校研發團隊（包括各技術研發中心及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等）及育成中心等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整合產學合作資源及成果推廣等機制。
    - (5) 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各項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 2. 衍生（加分）項目：
    - (1) 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產出成果與應用推廣，進行專利分析與布局規劃，協助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成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等。
    - (2) 協助夥伴學校推動智慧財產產業化，發展新創事業促進創業育成。
    - (3)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績效之規劃。
- (四) 作業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 (五) 預期成果。
- (六) 中心永續發展規劃。

#### 五、審核及管考程序：

- (一)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以期中、期末報告會議審查或年度實地訪視考核、複審、決審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

期實地訪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狀況。中心學校應配合本部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據；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不列入本部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將財產清點移撥下一中心學校。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如下：

1. 質化指標：

- (1)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三年發展目標願景落實進度。
- (2) 協助夥伴學校建置親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 (3) 協助夥伴學校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推廣（如專利、技術移轉及育成），研發成果具促進產業升級影響力。
- (4) 學校或校際產學合作組織整合程度及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 (5) 中心永續發展落實度。
- (6)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績效。

2. 量化指標：

- (1) 辦理產學媒合相關活動，夥伴學校參與人次每年成長百分之十。
- (2)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習相關活動，夥伴學校參與人次每年成長百分之十。
- (3) 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金額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 (4) 協助夥伴學校技術移轉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並包括有專利包裹技術移轉件數。
- (5) 協助夥伴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並進行技術移轉。

六、補助基準：

(一) 補助經費之項目：

1. 資本門：經本部審查執行成效後補助之。
2. 經常門：補助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應包括專案（業）經理，其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之基準；得視業務需要聘助理若干名，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另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出國參訪費用。但其額度不得超過本部核定當年度中心總經費百分之十。

(二) 本案屬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以達自給自足為目標。

(三) 當年度實際通過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四)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臺技（三）字第 1000186499C 號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每年度將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受補助之中心應於計畫期間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年度規劃書據以利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成效不彰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停止補助；夥伴中心績效不佳者，召集中心得予汰換。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規定如下：

##### 1. 質化指標

- （1）各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依特色專長，發展之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 （2）研發成果對企業之具體助益。
- （3）各項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例如：產學媒合流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智財推廣作業流程等）。
- （4）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對學生之具體助益。

##### 2. 量化指標

- （1）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 （2）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轉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 （3）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五。
- （4）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年至少維持開設三門由研發成果轉化之課程，並編撰實務教材。
- （5）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臺技（一）字第 1000171423C 號

####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業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技專校院。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 辦理原則：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2.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4.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 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班為原則。

(二) 運作方式：

1. 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
  - (1) 發展3加2（高職加二專）、3加2加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3加4（高職加四技）或5加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 高職、五專採輪調式或階梯式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惟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
2.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加職訓中心）：
  - (1) 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 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3) 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 (一) 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或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但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如六大新興產業之醫療照護），不開放申辦。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1. 未依複審委員會議共同決議之意見修正。
  - 2. 未依修正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八) 計畫經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有調整變動，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 八、經費補助及核撥（銷）：

##### （一）經費補助原則：

- 1. 各校審查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申辦計畫經費補助方式，以核定第一學年補助參與之每班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各校每班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2. 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 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 （二）經費核撥（銷）：

-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擇優選取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及合作廠商，進行全國性觀摩活動，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並考量學校實際需求給予獎勵金。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臺技（一）字第 1000117467C 號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對象、資格及送件規定如下，相關作業流程圖依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一）申請對象：已獲本部九十九年度或一百年度補助新案計畫之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二）申請資格：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在案者。

（三）送件規定：

1. 申請補助之延續型計畫以未曾獲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計畫為主；重複申請而未據實主動說明者，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項。
2. 本補助受理期限及送件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提報計畫期程以執行至一百零一年度為止。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校，應依規定提報前一年度結案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具體計畫書（應依作業手冊規定，包括各項能力指標），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作業手冊所附。

（二）提報計畫經費視本部經費額度，及該計畫執行成效，經審核後決定是否繼續補助及其額度。

（三）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各校計畫，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1. 初審：由專案小組審就當年度具體計畫書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評。
2. 決審：依初審結果及當年度預算擇優決定補助事宜。

## 六、修正「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臺技通字第 1000079072C 號

###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 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五、合作學校：

- (一) 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 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 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前二款招生名額，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 (一) 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 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四) 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 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 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十、授課時間：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二) 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理由。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5. 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 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8.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9. 收費標準。

(三)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四)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1. 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二）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2.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3. 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五)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士、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雋、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 ◎大學教育

### 一、訂定「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臺高（一）字第 0990232436C 號

####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以下簡稱招生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校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 （一）最近三年學生入學資格、招生方式或名額、設置、增設或調整院、系（科）、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名額，違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最近三年未曾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且未有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或交換學生之經驗。
  - （三）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之生師比為二十五以上（包括二十五）。
  - （四）報送招生計畫前一學年度實有之校舍建築面積，低於法規所定應有之校舍建築面積。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招生計畫報送方式如下：
  - （一）聯合招生者：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依本要點所定格式(如附件)，擬訂下一學年度之招生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報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送審後，不予退還。
  - （二）單獨招生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專案報本部核准；其報送之時程，依本部之規定。

#### 四、招生計畫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受理招生計畫後，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行政秘書組，依第二點進行審查後，交招生規劃組依第五點進行初審，再送審議會複審，並就學校得否招生及招生名額分配作成決議。
- (二) 前款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學校至本部簡報或至學校實地勘查。

#### 五、招生計畫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資源條件：學校校舍面積及生師比；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 (二) 招生名額及優勢：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及可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之特色優勢。
- (三) 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與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 (四) 國際及兩岸交流：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 六、學校得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視實際需求，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 (一) 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逾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之一倍。
- (二)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 七、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 (一) 公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除得招收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外，並得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且於離島地區未設有學士班者，得以專班方式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學士班。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定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不列入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計算。

#### 八、學校未依本部核定之招生計畫辦理者，應報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或依法令規定，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臺文字第 1000207154C 號

###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本部高等教育招收境外學生政策藍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台工作計畫：

- (一) 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 (二) 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三) 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 (四) 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
- (五) 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 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
- (七) 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工作計畫。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補助原則：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 (二)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得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其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業務費。
  3. 雜支。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臺高（二）字第 1000185925C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空中大學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以下簡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引導大學改善課程教學，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

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大學競爭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方式：

- (一) 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學校得整合教學資源，並衡量整體教育目標、教學資源、自身定位及發展特色，以學校優勢學門或特色領域作為規劃重點，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 (二) 本要點所定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指以招收修讀學位之國際學生為主、國內學生為輔之各類全英語授課之學制班別，其國際學生人數應占該學制班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辦理類型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全數以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
  2. 全英語授課園區：全數以英語授課之特定區域（全校、分校或學院等）。
  3. 國際學院：招收國際學生之學院。
  4. 國際學程：招收國際學生之學程。
  5. 國際學生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之專班。
  6. 其他：招收修讀學位國際學生之各類學制班別。
- (三)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及收費基準如下：
  1. 申請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准後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本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2. 收費基準：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得彈性調整，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亦應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訪視項目：

為瞭解各校實際推動情形，本部得自行或委由學校、機關（構）或團體就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考核其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之依據。訪視項目如下：

- (一) 課程面（百分之四十）：學校是否根據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統整其課程；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等；課程設計包括理論及實務課程，且全體師生是否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之方式。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招生重點、特色學門與領域、招生重點區域及國家等。
  2. 學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種類豐富多樣，及必修選修課程安排完善等。
- (二) 師資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有量足質精之師資，使學生得以瞭解教師教學目標及內容；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及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教學回饋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及提升教學品質。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授課教師質量，例如充足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具備充足、優良之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2. 提供完善之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機制。

(三) 資源面 (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具備充足之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及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並提供包括入學與畢業資格、學習過程、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等。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行政人員、硬體設備與網站資源：行政人員之質量 (充足負責國際學生相關事務之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具備良好外語能力及專業協助、行政人員有接受專業訓練培訓)；完善之硬體設備，例如教室、研究室、國際學生交誼空間、圖書館 (包括藏書與期刊資源)、校內住宿、友善之校園環境 (包括雙語指標)、校園各項設施 (體育館、計概中心等)；即時正確之網站資源 (課程及入學申請、學費及生活費用、獎學金申請、住宿申請、校園生活介紹等資訊)。
2. 輔導支援系統：生活輔導 (提供多樣選擇之課外活動、國際學生間及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輔導國際學生儘速適應本地環境之安排、結合校內資源提供諮詢及輔導)；保險與醫療 (提供優惠完善之保險制度及就醫之諮詢管道、協助其迅速就醫及探視)。

#### 四、補助對象：

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應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及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已接受本部訪視之學位學制班別，訪視結果獲極力推薦及推薦。
- (二) 已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認證通過，或已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認證通過且有效期限三年 (不含期中審查) 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得免接受訪視。
- (三) 已獲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之班別，屬已納入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計畫中執行之班別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 五、補助基準：

- (一) 補助額度參酌第三點所定訪視項目、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訪視結果獲極力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獲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四) 同一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每校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 (五) 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六、執行期程：

- (一) 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學校所報計畫應提出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分年之完整規劃，並設定年度目標值，經本部核准後，先試辦一年。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同意續辦與否。
- (二) 已接受本部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或免受訪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至獲補助之當學年度止。

#### 七、經費使用原則：

- (一) 獲補助學校應依執行需求編列經費，內容包括總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流入；國內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 (二)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精進學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及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措施，並不得用於下列經費項目：
  1. 建築及設備經費。
  2. 紀念品及贈品費。
  3. 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
  4. 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5. 人員國外差旅費（不包括學生出國競賽所需費用）。
  6. 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 (三) 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為限。
- (四)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 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 (六) 本計畫延聘國外優異教師者，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 (七) 學校為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所需之經費，屬已編列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惟未編列於前述獲補助計畫內之項目，且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者，不在此限。

####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 (一) 本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分二期按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第一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款。
- (二) 本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三)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所列表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 (四)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九、成效考核：

- (一) 申請設立與獲得補助之學校，其招收國際及本國學生之情形，應於執行一年後分別達成下列目標：
  - 1. 核准設立之學校：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就讀人數成長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2. 獲得經費補助之學校：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就讀人數成長達倍數以上。
- (二) 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應於二年後達成下列目標：
  - 1. 外籍教師人數：每學制班別至少二名以上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專任外籍教師。所稱外籍教師者，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任者；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者，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者，始得計入外籍教師名額。
  - 2. 國際學生人數：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包括僑生）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學校經核准辦理及獲得補助經費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如附表）及完整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 核准設立與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學校是否達成本計畫預期年度目標，將列入本計畫年度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參據。

#### 四、修正「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臺高（一）字第 1000110214C 號

####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於本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依下列原則調整該學年度名額配置：

- (一) 同一學制班次內，經本部核定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有不足額錄取時，其剩餘名額得互相流用。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不得集中於少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 (二)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原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副學士班、學士班。但剩餘名額經流用後，其實際招生名額以不逾其所屬學制班次總名額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本部得視當年度整體招生情形，於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臺高通字第 1000051673C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簡報會議決議，針對國內建築教育未來發展需求，鼓勵大學校院以精進師資及課程、活化教學機制，並建構國際認可之專業學識及實務學習體系，強化學生專業職能與倫理為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且設有建築相關系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 （二）所設建築相關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為「通過」或「一等」。
- 三、申請作業：
  - （一）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等，依本要點第四點擬訂計畫書，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將計畫書送本部。
  - （二）各校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計畫內容：

學校所提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建築教育現況分析：
    1. 目前課程開設現況與師資專業之關聯。
    2.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產業人力需求之分析。
  - （二）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之具體目標。
  - （三）未來三年建築教育改進方案，並就下列面向依需求擇寫：
    1. 師資面：
      - （1）進用業界師資：學校應訂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下簡稱業界師資）相關規定，進用之業界師資占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協助教師強化專業教學能量，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
      - （2）教學支援機制：學校建立支援教師教學之具體措施。
      - （3）教師獎勵及淘汰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及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
      - （4）學校為業界師資規劃辦理升等制度，並逐年檢討。
    2. 課程面：
      - （1）課程規劃：課程應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人力需求適時調整學習內容，並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之整合，培養學生之就業基礎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並與相關範疇之產業互相連結。

- (2) 教學設計：應兼顧理論及實務之設計。
  - (3) 課程及教學檢討評估機制：應將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納入課程評估機制。
  - 3. 學生面：
    - (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學習成效之考核。
    - (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3) 提高學生之外語能力。
    - (4) 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
    - (5) 學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情形。
  - 4. 實習及實作：
    - (1) 到業界連續性之實習，應至少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
    - (2) 專題實作課程成果應向業界公開且受評之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 5. 國際交流：
    - (1) 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例如工作營）。
    - (2) 增加學生國外實習機會。
  - (四)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經費使用之分配比例）：
    - 1. 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 2. 未來三年擬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包括圖資）說明。
    - 3. 第一年經費使用說明。
    - 4. 補助期滿後維持自給自足運作之機制。
  - (五) 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 (六) 校內計畫考核機制。
  - (七) 未來轉型成為專業學院之自我評估。
  - (八) 其他。
- 五、審查作業：
- 學校申請補助案件分初審、複審二階段予以審查：
- (一) 初審：就下列條件為書面檢核，經初審通過者始得為複審：
    - 1. 大學校院生師比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 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
  - (二) 複審：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建築業界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永續性及學生學習之效益性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 六、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每年補助一校至三校，補助每校經費額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 (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率配合款（應占本部補助額度之

百分之十以上)，其得包括各校自行籌募之經費。本部視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每年訪視結果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

(三) 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開設課程所必要增聘之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2. 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3. 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4. 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國際實習及外語能力提升所需之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校補助經費按學年度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要點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由學校依比例繳回。
- (三) 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其補助項目不包括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
- (四) 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執行期程：

- (一) 本要點所定補助計畫自九十九學年度起試辦，執行期程預計為三年，期滿後由本部辦理總體成效評估，並視必要性，另案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 (二) 補助學校經費之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次年度補助參考依據。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辦理情形。
- (二)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核銷事宜。
- (三) 本部視各校辦理情形，得委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及經驗交流。

十、預期效益：

- (一) 進用業界師資人數達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並改善業界師資升等辦法。
- (二) 確認系所發展方向、建立核心課程，且至少三分之一之核心課程由業界師資開(合)設。
- (三) 至業界連續性實習達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增加專業競爭力。
- (四)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具備國際視野。

## 六、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臺高（四）字第 1000118068C 號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師資培育

### 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臺中（三）字第 1000202123C 號

###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其教育專業及本身特色邀集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會商，依學程類別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2.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前目所定相關學校、機關（構）召開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據以研商規劃區域輔導活動及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
3.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餘各校配合款為本部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一。
4. 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5.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6.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 （1）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但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者，得全額補助申請金額。

- (2) 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 (3) 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
- (4) 未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及評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補助。

(二) 重點補助項目：

1. 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2.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
3.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
4. 其他重要議題，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及情緒管理等。

(三) 經費編列：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臺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五、辦理方式：

(一) 辦理原則：

1.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2. 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3. 本要點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 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核心學校三種，其申請方式與內容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下列規定執行：

1. 組織：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 成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2) 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四) 評鑑內容：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之實施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層面。
2.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至少選一個層面進行評鑑，並於辦理期間三年內完成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校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3. 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評鑑規準，由學校自行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訂定，並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 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 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 (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六) 評鑑實施：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2.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 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支持及回饋：
    - (1) 評鑑推動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推薦教師進行專業分享，並協助精進其專業知能。
    - (2) 對於經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或其他適當教師，以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為優先，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3) 其他受評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後，得依據評鑑結果及評鑑推動小組或教學輔導教師之建議，擬定個人之專業成長計畫。
- (七) 學校對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2. 對於校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3. 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4. 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 (八) 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1. 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2. 辦理單位：
    - (1) 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2)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 (3) 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得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

3. 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諮詢輔導：

1.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2. 本部得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3. 本部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本部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原則：

1.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 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 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4. 續辦學校設備補助項目資本門以攝錄影機，經常門以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5.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6. 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另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由本部專款補助。

####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 多年期學校與核心學校於續辦年度的校務會議做業務報告。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複審。
- (四) 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社會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臺社（四）字第 0990220722C 號

####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十、本部審查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育法人應置監察人。

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臺社（一）字第 1000067375C 號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作業原則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更新社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使之成為適合成人學習之環境，並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台，以推動終身學習，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所屬國民中小學及附設補習學校，以有附設補習學校者為優先，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中心區域位置具隔離式且獨立出入，適合社區民眾日夜學習及聚會之空間。
- （二）學校中心經營團隊對推動社區教育有經營理念及規劃。
- （三）中心具備社區參與之完整運作機制。
- （四）學校整合並運用各機關、社區之教育資源，可永續經營該中心。
- （五）運用兼職人員、臨時人力或替代役。

####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中心推動社區教育所需之教學器材及設備。
- （二）補助空間環境工程相關之空間設計費、工程費及室內裝修所需設備費。
- （三）中心修繕、空間設計（不包括新建、改建、重建）、設備充實與升級（不包括電梯），並應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建築規定。
- （四）依報計畫之位置獨立性、經營團隊、社區參與、運作機制、永續經營、特色性及效益性、本部評審等第及經費需求核予部分經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其應於經費申請表詳列經費項目、數項、單價及總價。
- （五）任何經費補助項目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重複申請。
- （六）本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但需求項目所需金額過大或施作期程長而無法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畢，或後續需求龐大，致生不確定財務負擔之虞者，不得提列，違反者，不予補助。
- （七）視各中心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 （八）學校為中心推動終身學習及營運管理之需要，應成立合議委員會。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補助需求，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程內，送本部審核，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後，再決定補助。
  2. 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之。
-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1. 本部依中心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2. 本部於審核時，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3. 本部核定補助之結果，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4. 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並依執行進度撥款。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款、核結及結餘款繳回事宜。
- （三）本補助款帳目應明確清楚，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中心營運計畫應包括設置功能、日夜開放時間及後續執行事宜。
- （二）中心執行計畫應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及相關資源。
-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者，得報本部辦理保留或改分至其他學校，本部得予同意保留或改分，亦得撤銷或酌減該補助經費。
- （五）年度補助經費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支或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部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控管學校對計畫之執行。
- （七）本部應積極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與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補助案之成果，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進行督導、訪視及成果評鑑。

## ◎特殊教育

### 一、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1000009660C 號

####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已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三條 前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部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 第四條 第二條學校、機構或團體申請獎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資料為之：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得於開班三個月前檢附學校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需求調查，向本部申請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學生輔導費之獎助。
- 第六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核定。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
-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本部之查核。
- 第九條 非本部主管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之獎助，經本部評估確有需要且通過審查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  
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七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臺參字第 1000014403B 號

####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
- 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其缺額，由本部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四條 本會為因應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之需要，得設立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 本會開會時，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臺特教字第 1000196606C 號

#####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各級學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大專校院、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中職（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 (二) 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1.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 對大專校院、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中職（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對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得為全額補助。
- (四) 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拒絕或拖延推動本部重大政策，經本部以公文書勸導限期改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下一年度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核定比率減低百分之二十。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 (二)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 1. 各大專校院，應向本部特殊教育小組提出申請。
  -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所主管之國私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應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之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應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4. 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向本部國教司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 (四)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 (三)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

## 六、補助成效考核

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及幼稚園並做實地檢視，以檢核執行成效，並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臺參字第 1000162704C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第三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第四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教育

### 一、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1000167991C 號  
原民教字第 10010569484 號

####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原住民幼兒，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上、下學期，依下列規定補助其學費：

一、就讀公立幼稚園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費規定，補助全學期全額之學費。

二、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之原住民幼兒，除前項學費補助外，並得依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規定，申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第五條 各公私立幼稚園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各該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方式、應繳交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五歲幼兒相關學費補助措施；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申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

###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

####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 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 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 2. 學生申請入學：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 三、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四、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所定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體育衛生教育

### 一、修正「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臺體（二）字第 0990226900C 號

####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其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就所屬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預算進行需求編列，並報本部審核。  
國立國民中小學應併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健康檢查經費，由中央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學生健康檢查經費，以用於學生健康檢查、轉介複查、必要之矯治與追蹤及行政等相關費用為限。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檢查項目及內容。
  - （二）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
  - （三）招標方式（應採固定金額決標）。

- (四) 投標廠商評選方式。
- (五) 品質管控及稽核方式。
- (六) 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
- (七) 其他補充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查項目，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自行增列檢查項目。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說明書，作為契約附件及廠商履約標的。

前項工作說明書應規定事項如下：

- (一) 依本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定學生健康檢查之工作人員編制、資格、檢查流程及檢查方法等注意事項。
- (二) 廠商應於契約期限內提供受檢學校或全直轄市、縣（市）之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報告，包括紙本及可上傳至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電子檔。
- (三) 有關受檢學生之相關權益維護及損害賠償處理方式。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並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履約驗收。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協助驗收人員，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資格及檢查過程，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校進行實地考核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之履約情形及進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於驗收後一個月內完成上傳本部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作業。

十一、本部得設外部稽核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

十二、本部得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作為中央對地方考核之依據。

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

##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

###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各級學校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後，彙送本部審查，本部主管之學校，送由本部初核。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核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七、本獎勵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獎勵經費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原則：
1. 參賽旅運費。
  2. 移地訓練費。
  3. 訓練營養補助費。
  4. 課業輔導費。
  5. 競賽裝備費。
  6. 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 (二) 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用於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與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補助項目（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國際文教

### 一、訂定「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臺文字第 1000225470D 號

####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國外大學就讀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且申請時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籍人士。
- (二) 前款所稱博士生，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就讀博士課程之學生；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為優先。
- (三)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申請時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包括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2. 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3. 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
  4. 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三、研究期限及研究期間：

- (一) 研究期限：二個月至六個月。

(二) 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並以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四、名額：每年約二十人至四十人，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研究領域：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為限。

六、獎補助內容：

- (一) 每月補助研究費博士生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博士後研究員新臺幣四萬元整。
- (二) 提供獲選人由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補助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3 份（如附件一）。
- (二) 博士後研究員學位證書影本，博士生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等之證明文件。
- (三) 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例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為相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為博士生，應提具在學證明。

八、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 申請人應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前點規定之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提出次年之研究申請。
- (二) 受理申請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接受從事研究，應協助製作研究計畫中文摘要一份（A4 紙一張），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彙整審核。
- (三) 本部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轉知申請人，結果同時副知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

九、審查原則：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函報本部後，由本部彙整召開審查會，邀集部內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依下列原則遴選獲選人：

- (一) 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
- (二) 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 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整性、可行性與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百分之四十。

十、獎助撥款及核（結）期程及方式：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 (一)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備文檢附領款收據請撥獲選人同年經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
- (二) 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來臺機票支出證明、登機證明或機票票根後，得備文檢附請款收據報本報請款。

- (三) 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
-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士、重要規定事項：

##### (一) 獲選人部分：

1. 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2. 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3.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4. 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5. 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6. 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7. 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 (二) 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1. 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2. 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除即撤銷獲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備查。

##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 第二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 第三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四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五條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六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臺文（四）字第 1000214255C 號

####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瞭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術教育人士，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大陸、港澳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部年度專案補助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
  - （二）學校自行邀請之重要或具發展潛力之友我外國學術教育人士。
- 五、本部審查後，依其效益及均衡原則補助全部或部分經費。  
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一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機票一張。
  - （二）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最多以七日為限。辦理接待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士而申請補助者，本部補助經費如下：
  - （一）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經濟艙機票一張。
  - （二）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七日為限。前二項所定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包括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

### 四、訂定「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臺文（二）字第 1000092047C 號

####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外國學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實習之申請：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或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歷年學

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三) 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

三、提供畢業外國學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外僑商會。

(七) 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

四、大專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優秀畢業外國學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五、大專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外國學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 申請函。

(二)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清冊。

(三) 申請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四) 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2. 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五) 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外國學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外國學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外國學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外國學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外國學生及其畢業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七、畢業外國學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每次為六個月，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外國學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實習外國學生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
-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
- 九、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外國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外國學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外國學生實習之名額。
- 十、實習機構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外國學生權益者，經畢業外國學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外國學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得協助該畢業外國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外國學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或表現不良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外國學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於本部廢止其實習許可後，通報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居留許可。
- 十一、畢業外國學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外國學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二、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臺文字第 1000056419C 號

###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外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

#### 三、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華語教師：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二）華語教學助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四、補助原則：

（一）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為原則。

（二）本部補助應聘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費，補助基準如下：

1. 歐洲及大洋洲：華語教師一千五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八百美元。
2. 美洲及東北亞：華語教師一千二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六百美元。
3. 東南亞：華語教師八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五百美元。
4. 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待遇，就前三目補助基準予以調整。
5. 我國與外國政府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依其內容提供生活費。

（三）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補助上限如附件一。另提供華語教師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三百美元。

- (四) 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 (五)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
- (六)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七)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駐外單位應於國外學校擬聘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起聘日三個月前，將需求報本部審核。
- (二) 駐外單位應提供國外學校書面申請資料，包括需求信函、聘期、授課內容、教學時數、師資人數、需求與待遇（包括膳宿、保險、稅賦、進修與否）、教師應繳交資料（如自傳、學經歷、教師證或外語能力證明等）、申請截止日期及學校負責單位（人）聯絡方式。
- (三) 本部審核通過之徵聘通告將公告周知。
- (四) 薦送程序：
  1. 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本部，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駐外單位彙整後交由國外學校擇聘。
  2. 國外學校決定聘任人選後，應以書面告知駐外單位，並由駐外單位函知本部獲聘人員姓名及其所屬學校。

####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分為上下半年核撥，由本部統一核撥至華語教學人員獲聘學校所在地之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人員所屬國內大學校院。駐外單位及有關國內大學校院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掣據備文向本部請撥獲聘華語教學人員上半年及下半年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核撥。
- (二) 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於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抵任後，由駐外單位或所屬國內大學校院轉發。
- (三) 駐外單位或有關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獲聘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領據報本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其有結餘者，應以匯款方式繳回本部。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及聯繫方式。
- (二)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 (三)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期間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本部備查。

## ◎訓育與輔導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臺軍（一）字第 0990223126C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資源中心之分區：

各資源中心於下列區域分區設置，由區內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設置：

- （一）基北宜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行政區域。
- （二）桃竹苗區：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行政區域。
- （三）中區：區分為中一區及中二區，其中中一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及澎湖縣等行政區域，中二區包括彰化縣、雲林縣等行政區域；區內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申請擔任中一區或中二區資源中心學校。
- （四）嘉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行政區域。
- （五）高屏區：包括高雄市及屏東縣等行政區域。
- （六）花東區：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等行政區域。
- （七）臺北區：臺北市等行政區域。

前項所定各區域之劃分，本部得考量區域平衡原則調整之。

### 二、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臺軍（一）字第 0990227766C 號

#### 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遷調作業原則：

- （一）遷調作業於每學年度寒暑假各辦理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緩辦或不辦者，應於各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公告之。
- （二）遷調作業不區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教官，併同申請，先辦理大專校院軍訓教官缺額補充後，再辦理高中職校缺額補充。
- （三）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作業區分上校階及中校階以下教官等二種類別職缺辦理，中校階以下職缺，補充人員之階級由本部或出缺學校（單位）依設置基準或視需求律定，但大專校院職缺階級律定應為上尉以上。
- （四）申請人員資格：
  1. 於同一所學校（單位）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者（計算至作業基準日）；或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一年以上，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者。

2. 申請人員現任學校（單位）係因各權責單位任務遷調者，檢附調令影本及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同意文件，經權責單位同意後，前一學校（單位）服務年資予以併計。但遴選上階、重要職缺或各單位商借人員，經派職者，不予累計年資。
  3. 高中職校教官志願遷調大專校院服務者，現階須為上尉以上（上尉階者須至少停年二年以上，計算至作業基準日）。
  4. 大專校院教官須取得服務學校軍訓主管及校長之同意文件；高中職校教官須取得服務學校校長及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同意文件。但情形特殊者，得依權責單位遷調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5. 自作業基準日起算一年以內達現階最大年限者，不得申請遷調。
- (五) 申請人員志願：
1. 於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校擇一志願。
  2. 志願遷調大專校院者，依優先順序至多填列十所志願學校。
  3. 申請遷調高中職校者，以遷調本部直屬高中職、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縣（市）或各直轄市先行擇一區域，俟各權責單位公告缺額學校，再依優先順序填列志願學校。
- (六) 當事人任現職學校（單位）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欲申請遷調者，應檢附報告及相關事證，經所屬大專校院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查證屬實或經軍訓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決議，大專校院並須經學校校長同意後，報請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但高中職教官以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或縣（市）高中職校服務為原則。
- (七) 因任務需要經權責單位逕予介派、人地不宜或其他特殊因素，由各權責單位辦理專案遷調者，不受第四款第一目之限制。各學校或單位主動陳報人地不宜者，應檢附相關事證，經軍訓人評會決議，函報各權責單位檢討辦理。
- (八) 各單位商借人員，除任期依本部「教育部借調軍訓教官任期規定」辦理外，各單位得依任務需要及工作表現等，主動檢討調職或歸建事宜。
- (九) 調入學校之軍訓教官，依據學校申請辦理。但學校申請僅得限定性別及學歷，不得指定特定人選；非屬上述學校需求，由權責單位主動介派遷調者，除特殊因素外，應先期與學校獲得必要之協調。
- (十) 出缺人員之階級需求，按本部軍訓教官員額編制設置基準及學校需求，併同檢討律定。
- (十一) 同學校（單位）申請遷調人員，以不超過學校（單位）現有軍訓教官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 於外離島地區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申請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高中職校服務者，由本部或各權責單位優先檢討辦理。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臺訓（三）字第 1000002538C 號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學生、單親（失親）家庭學生輟學預防及復學輔導與就讀，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4.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3. 協調社政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規畫所屬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附件五）。
6.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7.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三）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三）；其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四）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二年選替教育個案，並經本部認可之獨立式中途學校。

(五) 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1. 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 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3. 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八、督導考評：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二) 本部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列入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要項之一，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入本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之獎勵對象。

#### 四、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校安事件通報之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由本部公告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 四、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一)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4. 其他本部公告之甲級事件。

(二)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4. 其他本部公告之乙級事件。

(三)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3. 其他本部公告之丙級事件。

五、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
- (二)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三) 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七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遇有電路中斷時，應由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握校安事件，主動督促或協助通報本部校安即時通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校安即時通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

六、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安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八、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校安即時通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九、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即時通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建議。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之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轉知轄屬教職員工生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士、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 士、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 五、訂定「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軍（三）字第 1000082101C 號

###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方式：

##### （一）落實課程教學：

1. 大專校院：各校應依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並依本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規劃課程內容，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2.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必修課程二學分，學校並得依需要開設選修課程。
3. 國民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並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1. 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
2. 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例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
3. 各級學校得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實施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
4. 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 （三）擴大教育宣導：

1. 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如校慶、校運等），進行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2. 各級學校得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設計張貼相關宣導資料，亦可利用電子看板、網站等廣為宣導。

3.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宣導活動時，應適時邀請媒體採訪報導，或將執行實況與成果投稿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以擴大宣導成效。

### 三、經費預算：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 (二) 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得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另為達區域效果，亦得數校聯合舉辦並透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 四、計畫訂定與考核：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應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期程、考評及獎勵等，以督促轄屬學校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二) 各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應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期程及獎勵等，以協助相關學校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度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宣導等活動，例如全民國防教育教案評選、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獎選拔、全民國防教育論文發表等，各級學校應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 (四)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每學年度應針對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情形進行抽訪，並製作紀錄備查。
- (五) 本部每年度應針對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情形進行抽訪，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 (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效良好之有功人員，應從優敘獎。

### 五、人力資源：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 (二) 學校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指定相關課程領域教師參加研習，並排定參訓人員優先順序，以循序逐次完成全民國防教學人員之培訓。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學術交流；國民中小學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教師，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相關研習，並隨時充實新知，以精進教學內涵。

### 六、其他規定：

- (一) 各級學校應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校內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應運用專業研討活動時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進行經驗交流並精進教學技巧。

- (三) 各級學校應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網站資源，以豐富授課內容，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六、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臺訓(三)字第 1000040750C 號

###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 卓越縣市獎：依據本部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評列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二) 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著，由薦送單位所薦送績優學校中，以百分之十之比例評選出之推動學輔工作績優者。

#### (三) 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從事學務、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五之學校從事學務（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者。

2. 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

3. 特殊貢獻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四) 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五) 獎勵名額：

1. 卓越縣市獎二名。

2. 卓越學校獎以九名為原則。

3. 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合計以五十名為原則。

4. 前三目所定獎勵表揚名額詳如附表一。

#### 三、初選：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1. 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前，並應提供督學實地訪視報告。
2.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函報本部。
3. 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 學校：
  - （1）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餘請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
  - （3）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 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並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 本部：
  - （1）中部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薦送所轄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績優學校，循本部內部行政程序，提送本部。
  - （2）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推薦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以十人為原則，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單位函報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提送時，應備妥遴選表（詳附表二至八）正本一式二份（附電子檔）、評選會議紀錄、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應予敘明。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各校所送資料，不予返還。
2. 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 （1）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 (2) 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
  - (3) 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績優學校，應另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3. 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四、複選：

-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籌組本評選小組。
- (二)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三) 本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 五、評選基準：

- (一) 學校：
  1.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 (二)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 依據年度工作手冊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 (三) 特殊貢獻人員：
  1. 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五。
  2.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3.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

####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 獲本要點表揚之卓越縣市、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座，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 獲本要點表揚之傑出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幀，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三) 中央、各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優秀及績優人員及學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 七、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 ◎僑教

### 一、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探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探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九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

- 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報考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 各級學校依前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十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三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臺僑字第 1000144630C 號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學業輔導：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 寒暑假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各校申請獲准補助後，應檢送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領據由會計、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

(二) 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陳報本部核結。

(四) 各校於寒暑假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 三、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臺僑字第 1000075344C 號

####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相關規定

- (一) 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1.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2.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3. 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 四、訂定「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臺僑字第 1000070922C 號

#### 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學校院優秀畢業僑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所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實習之申請：
-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或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 （三）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者。
- 三、提供畢業僑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
  - （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外僑商會。
  - （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或法人。
- 四、大專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優秀畢業僑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 五、大專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函。
  - （二）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生清冊。
  - （三）申請實習畢業僑生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 （四）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 （五）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
- 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

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生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將實習契約影本送學校收執。
- 七、畢業僑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每次為六個月，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  
畢業實習僑生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
-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 九、畢業僑生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 十、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  
畢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學校未處理或怠於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僑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僑生實習之名額。
- 十一、實習機構如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生權益，經畢業僑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應協助該畢業僑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畢業僑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或表現不良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 十二、畢業僑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三、畢業僑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臺僑字第 1000054401B 號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為一梯次採計。
- (二)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六、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臺參字第 1000022541C 號

外條二字第 10001036510 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

得重新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第廿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但當地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一月至十二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滿六歲者為準。

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廿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人事

### 一、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臺人（二）字第 1000026115C 號

####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 （一）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含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 高雄市、桃園縣	八名至十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六名至八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花蓮縣	四名至六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至四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名至二名

- （二）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修正「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臺人（三）字第 1000095221C 號

###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案退休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補助額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退休撫卹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納入其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之近三年度退休撫卹經費決算平均數。
- 三、本補助經費之補助對象為符合申請退休條件，且非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教師：
  - （一）符合應即退休條件者（包括年滿六十五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二）年滿五十五歲申請退休，並符合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其申請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三年平均申請人數範圍內者。
  - （三）未依規定申請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生效者。
- 四、本補助經費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由行政院主計處配合第五點所定彙報時程，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撥付數額分次撥付。  
前項應撥付數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其實際核退人數，乘以每人所需支付之退休金，並依中央核定之補助比率計算後之數額。  
前項中央核定之補助比率係以百分之五十為基本補助比率，另依財力分級及前二年度核退率等因素酌予加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與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申請退休與實際核退之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列後彙報本部，逾期送達、資料填列不完整或資料經查證填列不實者，中央得緩撥本項補助經費或調降原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判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五、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補登）  
臺參字第 1000020448B 號

#####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執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

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學校教職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學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四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前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一、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 二、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

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三、大專教師及擔任專任主管職務人員得就下列標準選擇較為有利者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三十六個月，以本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 曾依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最後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新臺幣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新臺幣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四、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五。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括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

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於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

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則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三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以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一	四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 ◎其他

### 一、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參字第 1000217160C 號

####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化圖書資源，指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運用輔助設備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 第三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規劃辦理下列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
- 一、資源徵集。
  - 二、資源編目。
  - 三、資源典藏。
  - 四、閱覽服務。
  - 五、推廣與研究。
  - 六、館際合作。
- 前項第四款閱覽服務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到館或其他方式行之。
- 第四條 專責圖書館應依視障者需求，徵集電子化圖書資源，其徵集方式如下：
- 一、接受贈與。
  - 二、自行採購。
  - 三、自行或委託製作。
  - 四、取得授權複製。
- 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資源之電子化格式時，應邀請視障者教育機構及視障者代表提供意見。
- 專責圖書館對第一項第一款之贈與人，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公開表揚。
- 第五條 專責圖書館為有效管理電子化圖書資源，應將徵集到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提供便於視障者利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
- 第六條 專責圖書館典藏電子化圖書資源，以提供視障者應用為限，並應採帳號或其他權限控管方式管理。
- 第七條 專責圖書館辦理電子化圖書資源閱覽服務，應提供視障者以電話、通信、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外借圖書資源得以視障專用郵包免費郵遞。
- 第八條 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設備及空間提供視障者閱覽服務，並備置符合視障者需求之閱讀設備及輔具，必要時，得提供設備借用服務。
- 第九條 專責圖書館應蒐集世界各國電子化圖書資源採用之格式及服務方式，以辦理

電子化圖書資源推廣與研究，並得與視障者福利機構、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採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之。

- 第十條 專責圖書館應統合各機關與民間團體電子化圖書資源，建置單一查詢窗口網站，並提供視障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閱讀或下載服務。
-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寬列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預算，補助專責圖書館辦理各項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
- 第十二條 專責圖書館每年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訂定「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臺高通字第 1000203842C 號

###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利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當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行使權利相關申請事宜，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所稱機構，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程序：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所屬學校、機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及其他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二）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受託人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學校、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之申請：
  - （一）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
  - （二）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
  - （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 （四）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認定其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或刪除之必要。
- 五、學校、機構除前點所定情形外，應於受理申請案後十日內，就當事人所申請事項處理完竣。
- 六、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學校、機構之相關人員得陪同為之。

### 三、修正「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臺參字第 0990230706C 號

####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臺環字第 1000183329C 號

####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特色，以永續發展之環境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之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之校園風貌。
- （二）以校園公共空間為示範，鼓勵居民參與以獲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防救災避難及凝聚社區共識等效益，營造出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環境教育及防救災應變示範區，播下永續發展種子。

三、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項目：學校於執行時，應以低運轉與維護成本、未來設備管理簡易為原則：

（一）申請類別：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

- （1）雨水或再生水利用：已具備省水或貯水設施，且當地雨量充沛，或具有合適之降雨特性，以實踐完整之水循環系統。
- （2）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應配合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或以既有之水池為基礎，規劃具備區域防洪功能，並應確認後續營運管理、環境衛生及健康皆安全無虞。

- (3) 再生能源應用：當地自然能源供給充沛具示範效益，且已確實完成校內節能行動者。
  - (4) 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二者應同步規劃，並具備記錄功能，可結合室內環境改善項目。
  - (5) 節水措施：省水、控水器材之利用，並配合節水監控及水資源再利用方案。
2. 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或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並不可除去原有木本植物：
- (1) 透水性鋪面：全校透水面積未達校園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優先採用當地材料、再生建材、非人工鋪面（如：草地、碎石等透水材），且不得破壞既有透水鋪面（如：綠地）。並以改善校園內積水、淹水問題者為優先。
  - (2) 地表土壤改良：採用自然工法，且能配合多層次生態綠化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教學農園 等。
  - (3) 親和性圍籬：配合周邊環境景觀規劃，兼顧校園安全及社區連結，可搭配多層次生態綠化、地表土壤改良，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教學農園 等。
  - (4) 多層次生態綠化：校園綠地面積（不含盆栽區）占校園空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且能配合親和性圍籬、透水性鋪面，或學校自行施作之落葉堆肥、教學農園等措施；其植物來源為他校、社區、林務局、農業局或其他免費之植栽，不得採用盆栽或景觀植物。
3.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
- (1) 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材料應符合當地特色，或採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
  - (2) 室內環境改善：包括音環境、光環境、溫熱環境或空氣循環等之改善，應採用易更換維修之設計，材料之再利用得搭配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之規範執行。
4. 防救災與避難類：
- (1) 災害預警系統：配合當地災害潛勢，提擬災害預警所需設施、架設位置、運作及管理機制。
  - (2) 避難空間規劃：依據避難空間大小及資源規劃，評估現有防救災設施，提出預估之收容人數、時間等。
  - (3) 防救災水電系統：避難臨時水電系統規劃應與平日使用區分，配合複合時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 (4) 綜合規劃類：與「防救災與避難」相關之改善項目，應提出對應災害類型、具體防救災策略及說明。
5. 其他類：可發揮創意，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項目。

(二) 不補助項目：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落葉與廚餘堆肥、景觀性生態池、教學農園與具有景觀、裝飾性及學校可自行施作之小額改造項目。

####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補助原則：

1. 本要點補助分改造計畫構想（以下簡稱第一階段）及改造計畫執行（以下簡稱第二階段）二階段，經審查通過者，方核撥該階段費用：
  - (1) 通過第一階段計畫申請者，核撥設計規劃經費，提供該校聘請專業設計團隊進行細部設計。
  - (2) 通過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審查者，核撥計畫執行費用，補助該校執行當年度局部改善計畫。
2. 於第一階段申請時，應先選定整合案或個別案。
3. 整合案以多校整合為基礎，需充分發揮其地域特色，並著重發展系統教學與示範展示，以達到資源互享、伙伴互助等永續精神。整合校數以六所為限，計畫內容應詳述整合方式、分工及實施項目。
4. 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或鄰近無適宜整合學校者，得申請個別案。
5. 本部於核定經費時，列出各校之補助金額，採個別請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請款）；整合案送件資料（含設計圖說、期中、期末報告）應一併送達，期初及期末之訪視應同時辦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同時完工者外，不得個別處理。
6. 整合案於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委辦單位僅與整合案中負責申請之學校（主辦學校）聯繫，整合案中非主辦之學校得透過主辦學校與本部及委辦單位聯繫，本部及委辦單位不受理整合案中非主辦學校之有關執行細節之個別詢問，以確保整合案之功能。
7. 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覆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取消其下一年度之申請資格。
8. 近五年內已獲相關補助三年以上且獲補助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僅能申請推廣活動，以協助其他學校申請或執行本計畫之補助，不得申請資本門經費。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額度：

1. 第一階段，補助每校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階段：個別案每校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合案每校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但採雇工購料及推廣案者，不在此限。整合案總經費依整合校數而定，總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名額限制：每年度補助約五十校，以整合案為優先補助。本部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自行調整核定名額，並得增加數校備取，以備必要時遞補。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部亦得補助其他學校。
-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1. 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改造過程（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及八百字至一千字之介紹（含照片八張至十張），本部擇優刊登於本部電子報，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2. 至本部指定控管網站填報相關資料及以本部指定格式繳交教案及應配合事項。
  3. 學校在執行過程中以達到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應以在校內自行解決為原則。
  4. 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5. 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6. 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 申請文件：
1. 第一階段申請，學校應依規定填寫計畫書（詳細申請方式另以公文公告）。
  2. 第一階段於執行完成時，應提出下列文件，並於通過審查後，進行第二階段，並依圖施工：
    - (1) 校園整體規劃藍圖與各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
    - (2) 經費明細表。
    - (3) 歷次意見回覆說明表。
  3. 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永續校園精神，並配合永續發展教育（含環境教育及社會公義）。
-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應於計畫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應於計畫核定後六個月內完成。除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外，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
  2. 計畫應符合當地環境條件，採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後續維護費用為目標，並能搭配學校風格與肩負節能減碳、環境美化之功效。
  3.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4. 逾期或未依當年度規定申請者，不予審查；補件或修正後再送件者，以最後送達日期登記。
  5. 學校應配合申請主題，依各補助項目規定檢附實施成果：
    -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應檢附學校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廢乾電池回收、廢日光燈管回收及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換裝省水器材、省電器材（非要求全面換裝，而是針對更新或新建項目）或其他有助於資源節約及再利用之成果。
    - (2) 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應檢附學校實施落葉與廚餘堆肥，或其他有助於基地保水與透水功能、生態環境、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學成果。
    - (3)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教學與活動空間環境品質待改善之問題分析。
    - (4) 防救災與避難類與其他類：有助於永續發展及防災應變之成果。
- (四) 審查方式：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專案委員進行審查。
- (五) 審查原則：
1. 符合下列條件且計畫確實可行者，予以優先補助：
    - (1) 已有永續發展教育（含環境教育）成效。
    - (2) 學校與地方、社區互動性高。
    - (3) 針對申請項目，學校提出配合之教案、技術與產業教學課程，且明確可行，成果及教學目標結合性高。
    - (4) 各申請項目間應整合思考，如申請雨水或再生水利用可搭配節水規劃；申請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應配合相關省能計畫；申請親和性圍籬及多層次生態綠化等項目，得配合透水鋪面、地表土壤改良，或校方自行施作的落葉堆肥、教學農園等計畫。申請項目均應搭配完整之維護管理及教學計畫。
    - (5) 學校應提供執行過程中廢棄物再利用及零廢棄之規劃。
    - (6) 應確實提出改造後之校園空間規劃與使用、操作及維護計畫。
    - (7) 學校持續進行校園能源、生態及健康等相關作為，並提出具體成效及監控數據。
    - (8) 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具有環境教育或永續發展之輔導組織，並配合本計畫執行。
    - (9) 學校已規劃完整之區域防災避難中心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酌予加分：
    - (1) 整合校之橫向聯繫與合作規劃完整。
    - (2) 有助於地方產業推動與促進就業之功效。
    - (3) 永續相關議題（環保、生態、省能或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
    - (4) 推動成效高、影響範圍大及具備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
    - (5) 計畫完整、整合性高，非申請單一項目，而係整合多項相關項目之整體規劃。

- (6) 組織社區民眾或家長，成立具專業技術之志願服務組織協助日常運作。
- (7) 結合其他相關計畫或經費來源，應敘明各自工作項目或分攤之詳細內容。
- (8) 節能減碳效益高。
- (9) 結合區域防災應變措施，提供社區緊急避難場所及防災教育宣導之功能。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二) 計畫經費分下列兩階段撥付：
  - 1. 第一階段：申請通過時，撥付第一階段經費。
  -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審查時，撥付第二階段經費。
- (三) 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改善，於審查通過後，核撥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取消第二階段之補助。
- (四) 永續改造執行成果審查未通過，或未於指定時限內繳交期末報告書、教案、八百字簡介等相關資料者，收回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於未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五) 本部應就學校之申請計畫未完善處，依學校所提計畫書及該處環境建議改造項目，獲學校同意並修正計畫書後，始得核撥經費。
- (六) 成果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訪視後予以通過。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注意撥款及學校應符合之審查規定，以免廠商無法如期領款而發生爭議。如未能在年度結束前辦理領款，建議學校得在完成學校或地方政府規定之驗收手續後，支付廠商部分款項，或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以免因經費核撥或辦理經費保留而影響廠商權益。
- (七) 各校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發包程序及行政規範執行，並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
- (八) 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且應檢附收支明細表報本部備查。
- (九)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時，應至本部指定控管網站填報相關資料，並依本部指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期末結案時，依本部規定製作說明版面或參與成果發表會。
- (三) 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直轄市、縣（市）及學校之補助。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部得委託專案輔導團監督申請計畫之執行，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協助學校解決技術問題，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團隊進行相關之記錄工作。